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設置辦法

89.10.11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89.11.21 院務會議通過
99.06.14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9.11.09 院務會議通過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組成人員包括全體教師(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、專案教師)、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工(包括職員、技術人員及工友)及學生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系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設系務會議、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得設立其他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系務之推動，各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。
- 第六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及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，其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